常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人员建库 DNA 检测试剂盒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 常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广州宝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ZY-G2026-0014 招标，甲、乙方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人员建库 DNA 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人员建库 DNA 检测试剂盒采购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1789000.00）。

序号	检测服务类型	试剂盒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检测数量（人份）	价格	
						单价	合价
1	常染色体 STR 检测	人类 STRtyper-32G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海尔施	25μl*200 反应/盒、人类 STRtyper-32G	40000	23.9	956000
2	Y 染色体 STR 检测	SureID®PathFinderPlus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海尔施	25μl*200 反应/盒、SureID® PathFinder Plus	35000	23.8	833000
合计							1789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Y-G2026-001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付款方式：结算以成交供应商最终给采购人提供的合格数据为准，其中：

Y 染色体 STR 检测总价=合格的 Y 染色体 STR 检测数据总数×Y 染色体 STR 检测单价

常染色体 STR 检测总价=合格的常染色体 STR 检测数据总数×常染色体 STR 检测单价

每季度（分别为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2027 年 6 月的中旬）各结算一次。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乙方应保证相关 DNA 检测试剂盒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乙方应保证相关 DNA 检测试剂盒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成交后须与甲方在供货及现场协助等方式方面及时交底沟通。

4.乙方需要提供的检测设备（最少需配备一台基因检测仪和两台 PCR 扩增仪）、配套试剂耗材及协助检测工作人员食宿、劳务、安全生产等其它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至少派两名人员在常州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进行现场协助 DNA 检测工作，协助检测人员需是乙方或试剂盒制造商的正式员工，应具有生物学、医学检验、法医学或其他相关专业学历，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提供正式劳务合同及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证明，同时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并遵守甲方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6.现场协助检测人员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人员相一致，人员如有变动应当与原有的协助检测人员在学历、协助检测经验等个人能力方面相一致，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7. 乙方所提供用的仪器、试剂、耗材、分析软件和方法均要符合相关法庭科学检验规范。

8. 乙方对 DNA 检测中涉及的人员样本信息、警务工作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协助检测人员应当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并不得使用公安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提供不低于一台基因检测仪和两台 PCR 扩增仪至甲方 DNA 实验室，如低于以上数量的将不予结算检测费用至乙方纠正后为止。

2. 乙方逾期交付相关 DNA 检测数据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提供的试剂盒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检验流程不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实验室相关规定的，必须按要求进行纠正或重新检验；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检验部分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广州宝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路 268 号 3176 房

法定代表人：王彬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128606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120915235310201